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12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于201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等公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521.70 万元，同时约定，过渡期间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即应当根据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对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村建设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127.83万元，2014全年中关村建设预计亏损5,00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对过渡期安排的约定和中关村建设经营状况，标的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0。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105号《2014年度业绩预告》，如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年内实施完成，预计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万元—3000万元。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将对公司本期业绩将产生积

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请查阅2014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经自查公司目前没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4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959.48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